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,508,904.0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,528,104.2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 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352,810.42 元，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2,199,783.96 元，减去 2017 年 4 月 26 日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15,265,957.5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,109,120.2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,423,8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,284,766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,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